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本府於106年10月召開地方說明會，並邀請當地議員、鎮公所、漁會代表及居民等，共同參與討論交流，均表示認同本計畫執行後可提升南方澳漁港港區生活環境品質。



附錄一、審查意見回覆表

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坊審查情形	
委員意見	回復情形
<p>一、王委員俊雄 南方澳與月眉排水合宜，請儘速推動。</p> <p>二、王委員立人 請說明提案未來預定中央經費支援單位。</p> <p>三、行政院農委會 截流改善工程施作時，建議配合漁民作業期程，以減少當地漁民作業困擾。</p>	<p>遵照辦理。</p> <p>本案經費由行政院環保署支援。</p> <p>遵照辦理。</p>